

## 就 Horvath & Giles 所提出的意見 作出回應

### **第 16 條款**

我們無意對於要約人可訂明傳達接受要約的形式這個做法作出限制。我們會建議就第 16 條款制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，以澄清這一點。